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房屋租赁安全检测报告办理公司

产品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房屋租赁安全检测报告办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建业检测鉴定有限公司-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50区海汇路华海商务大厦A座410
联系电话	13500040023

产品详情

公司所有工程师均持有相关等级的资格证书及多年现场从事检测鉴定工作经验，并全部持证上岗。凡在合同登记时有产权的工商业出租房屋改变出租功、结构的和没有产权的房屋用于工商业用途的，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房屋安全检测公司进行房屋安全检测并提供安全检测报告；我们公司是经过中国企业信用建设促进会、全国企业资信委员会、中国工程建设协会严格审核，我司正式荣获“全国AAA级信用施工示范单位”荣誉称号。同时也证明了我司严格的施工规范、的施工工艺和良好的市场诚信度再次获得了行业、及社会的高度认可。公司主要从事深圳市房屋租赁检测和两规房屋检测等业务。

哪些房屋应当申请房屋安全鉴定？

- (一)达到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
- (二)房屋结构变更、改变使用功能以及加大荷载的各类房屋;
- (三)基础、墙体或其他承重构件有明显下陷、裂缝、变形、腐蚀的;
- (四)因改建、新建、扩建、装饰装修等工程，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受到损害的;
- (五)学校、幼儿园、医院、体育场馆、商场、歌舞厅、影剧院、宾馆、浴室、网吧、车站等大中型公共场所用房5年未作安全鉴定的;
- (六)遭受地震、火灾、洪水、蚁害、碰撞等自然、人为因素损害的;
- (七)在建(构)筑物密集区及其地下建设可能危及周围和地上房屋安全的建设项目的;
- (八)房屋未按正常建设程序建造且已投入使用的;
- (九)从事房屋交易、抵押、租赁等活动对房屋安全有要求的;

(十)涉及房屋安全纠纷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属第(七)项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对周围房屋实施跟踪鉴定。

为了贯彻实施《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结合深圳市的实际情况，针对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工作中房屋安全检测报告的具体事宜，深圳市房屋租赁办提出了如下操作指引意见：

1、办理租赁合同登记或者备案时，具有合法有效房地产权利证书，且未改变房屋功能、结构的工商业用房，不需提供房屋安全检测报告。

2、具有合法有效房地产权利证书，但注明“该宗地内建筑物未经建设主管部门和消防主管部门的检测”的工商业用房，需提供房屋安全检测报告。

3、办理租赁合同登记或者备案时，具有合法有效房地产权利证书，但改变房屋功能、结构，用于工商业、仓储业的出租房屋，需提供房屋安全检测报告。

4、办理租赁合同登记或者备案时，不能提供合法有效房地产权利证书，但能提供其他房屋权利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权属证明材料，用于工商业、仓储业的出租房屋，需提供安全检测报告。

5、对需要进行安全检测的出租房屋，各租赁所可根据工作量大小和轻重缓急程度，将出租面积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上的先行纳管。（注意：以上所称“面积”是指同一租赁地址、同一建筑物内的租赁合同的累计面积。）

6、房屋安全检测报告的相关问题。